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100020121000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屯溪镇海桥修缮工程		
建设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		
建设规模	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4400.0万元
勘察单位	黄山市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徽州文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省徽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古典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道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海顺,朱志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志红,王金刚	总监理工程师	曹越,杜文厚
合同工期	414日历天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桥梁长131.2米，宽7.53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建设单位：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编号：3410002012100001-SX-001

工程名称：屯溪镇海桥修缮工程

建设地点：黄山市屯溪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马青山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总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屯溪镇海桥修缮工程	0	0	0	0层	0层
总建筑面积：0.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0.0平方米					
备注：					
（日期 盖审批章） 2020年12月31日					

